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许明军	因公请假	吕志韧
独立董事	白重恩	因公请假	陈汉文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本报告期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68,078	169,442	(0.8)
利润总额	42,623	48,269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	33,27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81	32,970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8	46,349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8.59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5	1.675	(11.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16	408,692	(2.8)
资产总计	672,758	630,131	6.8
负债合计	200,388	151,761	32.0
总股本	19,869	19,869	0.0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9,504	33,279	397,116	408,692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267	3,582	2,542	2,78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2,771	36,861	399,658	411,47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505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7
H股记名股东							1,7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和股份状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6	3,370,231,910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07,442,38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75,280,3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982,064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9,001,229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15	30,126,15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5,878,370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一体化运营平稳高效。自产煤保持稳产高产，外购煤增量保供作用显著；克服低温寒潮等不利天气影响，运输通道保持高效畅通；发电机组稳定可靠运行，多措并举争抢电量；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受煤炭价格下行、煤电利用小时减少和售电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上半年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68,078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169,442 百万元），同比下降 0.8%；实现营业利润 43,132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48,104 百万元），同比下降 10.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4 百万元（2023 年上半年：33,279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485 元／股（2023 年上半年：1.675 元／股），同比下降 11.3%。

本集团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年目标	2024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1.632	51.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2.297	52.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1,040.4	48.1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1,680.78	50.9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1,127.94	50.6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59.62	39.7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2.0%	

注：2024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煤炭业务生产经营及资源接续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煤矿安全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煤炭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强化技术创效，优化采掘接续，减少工作面个数，增加资源回收量，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加强煤质管理，丰富产品结构，神东、准格尔矿区平均商品煤发热量同比显著提高，冶金、化工用高附加值煤产量同比保持增长。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 163.2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160.7 百万吨），同比增长 1.6%。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优化煤源组织，创新营销策略，合同履约率稳步提升，煤炭销售量稳中有升。上半年煤炭销售量 229.7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217.9 百万吨），同比增长 5.4%，其中外购煤销售量 66.9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58.6 百万吨），同比增长 14.2%。

持续推进煤炭资源接续，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万利一矿、金烽寸草塔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完成采矿许可证变更；神山煤矿产能核增完成现场核验；新街一井、二井完成“探转采”，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核准工作有序推进。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36.9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1.1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3.6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9.8 亿吨；煤炭可信储量为 56.8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1.1 亿吨；煤炭证实储量为 37.5 亿吨，较 2023 年底增加 6.9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评估更新工作正在开展中。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1.4	90.8	36.0	18.0	62.6
准格尔矿区	35.5	28.1	7.1	11.5	20.2
胜利矿区	19.0	12.7	5.1	0.2	2.0
宝日希勒矿区	12.6	7.7	4.1	1.6	8.1
包头矿区	0.4	0.3	0.0	0.1	0.2
新街台格庙矿区	108.0	14.0	4.5	6.1	
合计	336.9	153.6	56.8	37.5	93.1

注：1.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包头矿区中国标准下可信储量为 106.7 万吨。

3.3 发电业务生产经营及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机组运行，发挥煤电支撑调节和兜底保障作用，多措并举抢发电量。贯彻“集价本利”经营理念，加强电力交易过程管理，积极争取电价上浮和容量电费。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04.04 十亿千瓦时（2023 年上半年：100.20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实现总售电量 97.89 十亿千瓦时（2023 年上半年：94.26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95.69 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 97.8%；平均售电价格 404 元／兆瓦时（2023 年上半年：418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3.3%。本集团 68 台燃煤机组享有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上半年共获取容量电费 24.9 亿元（含税）。

加快煤电清洁高效化发展和灵活调节能力提升。2024 年上半年，完成台山电力、锦界能源等 12 台机组共 839 万千瓦节能降耗改造，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不含煤矸石）供电标准煤耗降至 291 克／千瓦时；完成台山电力、九江电力等 6 台机组共 419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增加调节能力 38.8 万千瓦；完成神东电力、福建能源等 3 台机组共 46 万千瓦供热改造，增加供热能力 3.45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累计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 1,778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1,259 万千瓦、供热改造 886 万千瓦。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和产业基金投资。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8 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仍处于投资期，已完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多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累计出资约 24.1 亿元，累计实现退出收益约 1.1 亿元。

3.4 运输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多措并举确保能源运输大通道高效畅通。加强铁路协同组织，统筹线路车辆资源，科学调配车流。着力扩大资源量，加快东月铁路、孤银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路网辐射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 161.4 十亿吨公里（2023 年上半年：150.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3%。黄大铁路站台、专用线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完成铁路运量 11.1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1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5.7%。

本集团港口分部依托一体化运营，建立精准备煤机制、路港维修协同机制，实现高效周转，有力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有序。2024 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装船量达 110.0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100.6 百万吨），同比增长 9.3%，煤炭装船量持续位居全国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码头实现煤炭装船量 21.9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22.6 百万吨），同比下降 3.1%。港口分部加速从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货种结构转变。上半年港口分部完成油品、矿石等非煤货物运量 6.8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6.1 百万吨），同比增长 11.5%。

2024 年上半年，黄骅港五期工程获得核准批复，工程投运后黄骅港将新增煤炭装船能力 5,000 万吨／年；黄骅港油品码头开工建设，计划建设 1 个 8 万吨级油品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606 万吨，主要承担渤海湾及南海海洋原油上岸的运输功能；天津港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有序开展；珠海高栏港散货码头工程开工建设。

本集团航运分部聚焦保障一体化运输平稳高效运行，协同港口和电厂用户，“一厂一策”制定保供方案，及时调整航线布局。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65.5 百万吨（2023 年上半年：72.2 百万吨），同比下降 9.3%；航运周转量 75.0 十亿吨海里（2023 年上半年：78.8 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 4.8%。

3.5 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包头煤化工克服国内聚烯烃市场疲软和设备检修的影响，以销定产，灵活调整产品牌号，统筹安排生产负荷，争取经营效益。坚持煤化工业务低碳化发展，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优化环保设施运行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上半年，包头煤化工“三废”全部达标排放，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7 年左右建成。

3.6 2024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98.16	66.96
发电业务	171.78	40.90
运输业务	68.21	15.02
其中：铁路	53.46	11.51
港口	12.49	1.87
航运	2.26	1.64
煤化工业务	23.62	1.83
其他	6.27	0.06
合计	368.04	124.77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24.77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等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等。煤炭业务中，矿业权相关资本开支 35.17 亿元，其他资本开支 31.79 亿元。

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8 月 20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贾晋中、袁国强、陈汉文 3 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许明军、独立非执行董事白重恩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长吕志韧、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董事长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 2024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2024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指标 2021–2023 年度完成情况及 2024–2026 年度建议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吕志韧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康凤伟、李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七）《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袁国强、陈汉文、王虹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续任期不超过法定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确认：（1）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3）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八）《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六、七，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均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吕志韧简历

吕志韧，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吕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 EMBA 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此前，吕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综合处副处长，计划部年度计划处副处长、处长，计划部副经理等职务。

康凤伟简历

康凤伟，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康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他于 1991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铁道车辆专业，2004 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23 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康先生自 2023 年 5 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工程师。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此前，康先生曾任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车车辆段党委副书记、段长，西安铁路局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安铁路局辅业中心主任、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西安铁路局车辆处处长、国家铁路局西安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务。

李新华简历

李新华，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管理工作，他于 1994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矿山建设系矿井建设专业，2017 年取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岩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李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此前，李先生曾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麦垛山煤矿筹建处处长，白芨沟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金能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

袁国强简历

袁国强，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资深大律师，香港大紫荆勋贤、太平绅士。袁博士于 1997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获香港树仁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袁博士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

袁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博士现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还兼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席主席、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理事会主席。

袁博士曾担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2023）、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2009–2018）、大律师工会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非官方委员（2009–2012），强积金管理局非执行董事（2010–2012），以及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2024)等职务。

陈汉文简历

陈汉文，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陈博士于 1997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陈博士在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陈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是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陈博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此前，陈博士曾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虹简历

王虹，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王先生拥有丰富的央企战略规划、投资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分别于 1982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学士，2009 年获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4 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上市公司董事履职培训。王先生是我国煤矿掘进领域著名专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省部级科技特、一等奖 10 余项，获孙越崎能源大奖、全国杰出工程师奖等。

王先生目前担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一级首席科学家，中国煤炭学会党委副书记、常务理事。

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院长，煤矿采掘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充分讨论及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议：1.唐超雄、袁锐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之日终止。2.将本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唐超雄简历

唐超雄，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 1991 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

唐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21 年 6 月起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此前，唐先生曾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稽核处副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等职务。

袁锐简历

袁锐，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讲师（高校）。袁先生熟悉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煤炭销售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他于 2006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后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袁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财务资本部副主任。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此前，袁先生曾任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公司浙江办事处党支部书记、主任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以上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代码：601866　　　　公司简称：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发	601866	中海集运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远海发	02866	中海集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磊	高超
电话	021-65966105	021-65967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电子信箱	ir@coscoshipping.com	ir@coscoshipp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495,219,663.24	125,930,990,151.27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0,639,482.47	29,283,678,247.37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760,094,955.08	5,718,461,141.64	10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81,895.05	1,100,831,396.65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984,766.21	962,823,234.94	-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34,303.74	3,487,352,738.29	-8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73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814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813	-18.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4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4,628,015,690	217,391,304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6.95	3,659,214,638	0	未知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7	1,447,917,519	1,447,917,51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170,685,769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4,945,97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3,356,900	0	无	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7,570,78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7,088,647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5,528,71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8,026,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代其它公司或个人持有股票。（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4,628,015,690 股，占总股本 34.09%；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47,570,789 股，占总股本 0.35%；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1,447,917,519 股，占总股本 10.67%。合计持有中远海发 A 股 6,123,503,998 股，占总股本 45.11%。（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 H 股股份为 100,944,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约 0.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远发 01	175362	2020-11-05	2030-11-05	1,000,000,000	4.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远发 01	175900	2021-03-25	2026-03-25	1,300,000,000	3.9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远发 02	188353	2021-07-08	2026-07-08	2,000,000,000	3.7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远发 03	188846	2021-10-14	2031-10-14	700,000,000	4.3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远发 01	185466	2022-03-07	2027-03-07	1,500,000,000	3.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远发 02	185764	2022-05-18	2027-05-18	1,500,000,000	3.3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远发 01	240826	2024-04-15	2029-04-15	2,000,000,000	2.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远发 K2	241250	2024-07-19	2029-07-22	500,000,000	2.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远发 K3	241251	2024-07-19	2034-07-22	1,500,000,000	2.4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74	76.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1	2.2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带动贸易增长，航运市场运输需求稳步提升，同时，受地缘政治局势、部分港口拥堵等因素影响，航运业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集装箱运输市场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行情。

集装箱租造市场方面，整体需求受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逐步回暖并稳步上升，对外贸易稳定复苏、集装箱运输行业新运力增长、以及旧箱更新需求对市场提供韧性支撑；另一方面，红海局势对集装箱周转效率的影响，进一步催化市场需求增加。船舶租赁市场方面，随着全球贸易的持续增长和航运需求的稳定增加，航运市场船队需求增长，船舶租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加速，驱动船舶更新升级需求显著增长。

二、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多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产融协同核心竞争优势，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1.集装箱制造业务

中远海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从事国际标准干货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为全球第二大的集装箱制造商，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班轮公司和各大租箱公司。同时，公司深化集装箱租造协同，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为抓手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物流装备科技企业。

上半年，公司把握集装箱市场机遇，实现集装箱产销量同比显著上升；着力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加强集装箱租造联合营销，实现市场开拓新局面。同时，公司深入挖掘终端用户需求，探索发展集装箱＋业务，扩大业务领域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集装箱租赁业务

中远海发通过全资子公司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公司不断强化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资产运作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具有集装箱领域独一无二的租造协同能力和影响力，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租造协同独特优势，实现重大客户合作新突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产品租赁服务，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此外，依托自身完善的全球网络布局和销售渠道，并借助数字化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服务能力和运营效能有效提升。

3.航运租赁业务

中远海发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产业系船舶租赁领域位居国内市场前列。公司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机遇，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切实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聚焦各类航运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服务需求，为航运业船队发展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上半年，公司着眼提升产融服务能力，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创新产融协同业务模式，提供定制化运力发展方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作为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积极拓展优质项目，着力推进船舶建造及租赁业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赢，进一步夯实船舶租赁业务发展基石，并共同探索在“造、租、运”产业链上搭建人民币应用场景。

4.投资管理业务

中远海发围绕航运物流主业，强化产融结合，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同时，把握航运业发展契机，围绕数字智能和绿色发展，挖掘投资机会，努力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环境，严控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

三、公司重要经营举措

1.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

公司不断推动新型特箱研发工作，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储能箱项目巩固拓展，与储能箱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不断深化。公司所属启东箱厂获“2024 年度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技术创新奖”、“2024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创新力企业奖”。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汽车箱、房屋箱、农业箱等新型特箱研发工作，打造更强的产品矩阵。

公司持续加大数智化设备改造应用力度，促进数智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公司所属多家箱厂荣获“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类、技术类一等奖、二等奖。公司所属启东箱厂冷加工车间获评“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锦州箱厂获评“2023 年辽宁省智能工厂”。公司加快 iFlorens 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赋能业务高效经营。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理念，实施节能技改，公司所属 4 家箱厂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公司持续发展“绿色业务”，拓展箱式电池高端特种箱业务以及绿色能源配套产业。此外，公司落地全国首笔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以及全球首单集装箱全产业链转型金融项目，绿色融资服务产业链能力持续增强。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多维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持续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坚持高标准信息披露，进一步优化与市场的沟通传导机制，推动 ESG 价值实现，提升价值认同。公司成功入选首批“海洋经济”指数成份股，上榜“2024 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榜·中国榜”，蝉联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并入选央视“长三角 ESG·先锋 50”榜单。

3. 关注投资者回报，合力推进价值实现

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探索研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实施路径和方案，努力秉持上市公司责任担当。2024 年度，公司将首次实施派发中期股利每 10 股 0.19 元，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实现。

四、未来展望

展望 2024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贸易环境依旧复杂严峻，航运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面对新契机与新挑战，公司将坚持推进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推动高质量发展稳步向前。公司将积极把握航运业运力优化调整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以科技创新驱动产品布局拓展，以新质生产力发展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同时，在为公司长远稳健增长积蓄动能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的理解，使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地从事集装箱租造、航运租赁及投资管理业务，并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产融服务及解决方案。

2.公司的集装箱制造业务产能位居全球第二；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居于行业前列；航运租赁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规模优势凸显。

3.公司拥有独特的产融结合业务模式，搭建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当中的桥梁；公司独特的定位使得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及实体经济两者的优势，实现运营效率及财务指标的优化。

4.公司充分发挥租造协同独特优势，通过产业链联动激发提质增效动能。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综合性人才，在各个业务板块打造出高效的管理团队。

6.中远海运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综合航运物流企业地位，能在产业资源、销售网络、品牌信誉、银行合作等多方面给公司带来支持。

3.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全球航运市场稳步回暖，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积极把握市场契机，增强提质增效能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6,009.5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54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65%。

一、分部运营情况分析

1.集装箱制造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78,20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359,135.58 万元同比上升 172.38%。主要是集装箱运输市场复苏，集装箱市场需求上升，集装箱销售量同比增加所致。本期集装箱销售量 74.44 万 TEU，较上期 18.51 万 TEU 上升 302.16%。

2）营业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等。2024 年上半年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921,270.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331,171.69 万元同比上升 178.19%。主要由于集装箱销量上升使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

2.集装箱租赁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57,601.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242,337.18 万元上升 6.30%，主要伴随集装箱市场回暖，公司集装箱出租量及旧箱处置量同比上升所致。

2）营业成本

集装箱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的折旧及维护成本、出售约满退箱之账面净值及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利息成本等。2024 年上半年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55,382.75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143,828.10 万元上升 8.03%，主要受本期集装箱出租规模增长影响，集装箱折旧成本同比增加。

3.航运租赁业务分析

1）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航运租赁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485.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124,106.97 万元下降 5.34%，主要由于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船舶经营性租赁资产保持稳定，船舶融资租赁资产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减少 2.54%、13.85%。

2）营业成本

航运租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船舶折旧和利息费用。2024 年上半年船舶租赁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42,780.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 46,171.56 万元下降 7.35%，主要由于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4.投资管理业务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第四部分投资状况分析。

二、流动资金、资本及债务情况

1.流动资金及借款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及短期银行贷款。本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作运营成本支出、偿还贷款、购建船舶、购置集装箱及支持本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于本期间，本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37,943.43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银行结余现金为人民币 900,731.68 万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及其他类型借款合计人民币 7,727,071.28 万元，到期还款期限分布在 2024 年至 2036 年期间，需分别于一年内还款为人民币 2,972,406.79 万元，于第二年内还款为人民币 2,529,919.23 万元，于第三年至第五年还款为人民币 1,715,797.46 万元及于五年后还款为人民币 508,947.80 万元。

本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主要用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建船舶、采购集装箱。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银行及其他贷款由共值人民币 2,035,376.69 万元的若干集装箱及船舶作为抵押物和共值人民币 796,540.57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公司债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债务。

本公司的人民币定息借款为 372,000.00 万元，美元定息借款 124,792.80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889,373.34 万元），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为 1,473,600.00 万元，浮动利率美元借款为 700,468.36 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4,992,097.93 万元）。本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而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持有。

本公司预期日常的流动资金和资本开支等有关资金需要，可由本公司通过内部现金流量或外部融资应付。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营运的现金流量。本公司计划维持适当的股本及债务组合，以确保具备合理的资本结构。

2.债务比率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净负债比率为 259.90%，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39 个百分点，因为本期压降负债规模所致。

3.外汇风险分析

本公司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相关的收入及成本以美元结算或以美元计价。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经营净收入产生的影响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自然冲销。于本期间，本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21,183.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美元汇率波动所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100.52 万元。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密切关注人民币及国际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减少外汇风险。

4.资本开支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添置集装箱、机器设备、船舶及其他开支为人民币 192,845.97 万元，用于购买融资租赁资产开支人民币 57,861.84 万元。

5.资本承担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尚未支付的认缴投资款人民币 6,641.21 万元。

三、所得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15%。

根据所得税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来源于境外子公司之利润应在其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其适用税率就境外子公司之利润缴纳所得税。

四、雇员、培训及福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雇员 14,067 人，本期间雇员总开支（含员工酬金、福利费开支、社会保险费等）约为人民币 117,736.13 万元（含外包劳务人员开支）。

为顺应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需求，服务人才开发和培养工作，公司构建了员工培训体系；以需求识别为前提，以权责划分为支撑，以清单管理为方法，优化培训内容和实施体系，组织开展了各类培训，提升培训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员工培训参与度及满意度。基于培训体系，策划并实施了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及岗位的培训项目，覆盖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行业拓展、管理能力、风险管理、安全及个人素养等各类内容。

薪酬管理作为最有效的激励手段和企业价值分配形式之一，遵循总量控制原则、贡献价值原则、内部公平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并强化了基于业绩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员工实施的全面薪酬体系主要由薪金、福利两个方面组成：1.薪金，包含岗位／职务薪金、绩效薪金、专项奖励、津贴等。2.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自设的福利项目。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铭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